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颀茂华）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2017 年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 2017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颀茂华	独立董事	13	13	0	0	否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9次。

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 2017 年度公司历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融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使董事会的决策和机制更趋专业化、透明化，确保公司决策严谨、科学、高效。以下为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具体情况：

日期	会议	议案
2017年3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4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预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设立内蒙古金草新诚生态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4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p>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修改<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管理层中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7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p>《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五年（2017-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明确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调整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办法》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藏藏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拟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项目公司融资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17年12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参与设立阿拉善盟中野碧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关于参与设立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拟为项目公司债权融资提供流动性支持和差额补足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本人认为公司2017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2、2017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2017年任职期内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勤勉尽责的履行了职责。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及时熟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情况。任职期间，实地走访万亩草原、草博馆及呼和塔拉草原—内蒙古大庆七十周年主会场，

就蒙草近年主要经营情况、PPP政策调整对蒙草的影响进行沟通。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2018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颀茂华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